

# 云南省商务厅

---

##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 信息报告操作指南的通知

各州市商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红河、德宏片区，各园区管委会：

根据《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事项实行信息报告年度。为进一步规范流程，便于各级商务部门开展具体业务，指导企业准确、及时填报初始或变更信息，积极宣传信息报告制度，现将《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操作指南》（简称《操作指南》）印发各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操作指南》（商务版）

商务版操作指南从企业信息推送、商务部门人员处理企业信息、企业信息填报及修改三个方面，介绍了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处理方式和操作方法，用于各级商务部门举办业务培训及处理信息报告事项时使用。

### 二、《操作指南》（企业版）

企业版操作指南从进入市场监管系统填报或修改信息、进入商务部系统查看信息两个方面，详细介绍了企业修改信

---

息和查看信息方法，并对企业需填报的表格内容逐项做了注解说明，用于指导企业办理设立和变更事项时填报、修改、查看相关信息。

### 三、要求

1、积极开展宣传和培训。各单位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采用线上或线下培训方式，积极宣传《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对本级和下级商务人员进行利用外资综合业务培训，对相关企业进行信息报告操作培训。

2、印制发放操作指南。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印制商务版操作指南，下发各级商务部门人员学习掌握；印制企业版操作指南，放置市场监管服务大厅窗口，供企业自行领取。

3、各单位可结合实际需要，对商务版、企业版操作指南内容进行精简或细化，印制成品请寄一份至外资处存档。

- 附件：1.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操作指南（商务版）  
2.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操作指南（企业版）

云南省商务厅  
2020年5月25日



联系人及电话：武西林 0871-63166890

#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操作指南

(商务版)

《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等，应通过省市场监管局的企业登记系统在线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为便于各级商务部门人员操作办理信息报告业务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流程，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细化或调整相关内容，指引企业认真填报。

## 一、企业信息推送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信息通过“总对总”的方式推送，即：企业填报的设立、变更信息和营业执照信息，由省市场监管局汇聚报送至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后，再推送至商务部系统”。市场监管总局对商务部推送信息，简称“总对总”。信息按时间段推送信息，每 3~5 天推送一次。未纳入统计归档的企业信息，后一次推送将覆盖前一次信息；已纳入统计

归档的企业信息，后一次推送将生成一个新的报告信息。

## 二、商务部门人员处理企业信息

已开设外资业务受理窗口的单位，登录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http://wzzxbs.mofcom.gov.cn/>），凭分发的用户名、密码进入系统，处理相关信息报告业务。办理流程为：登录系统→选定企业信息→查看企业→确认企业信息→打印报告回执。具体如图所示：

注意事项：若企业信息完整、无误，直接确认通过；若需要修改，则短信通知企业（在通知中剪切、保存业务号备用），登录商务部系统的社会公众模块，查看相关内容，然后进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修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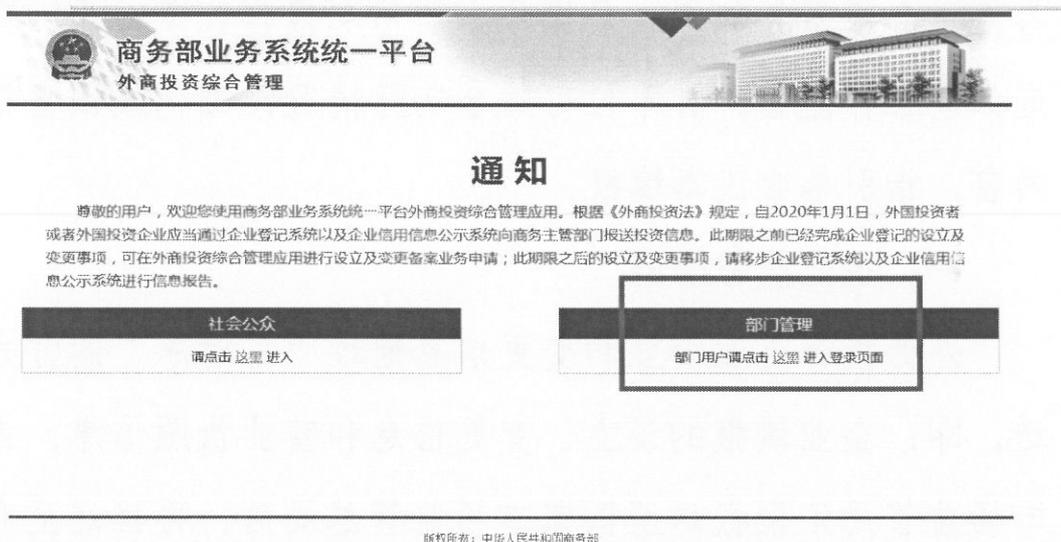


图 1 登录商务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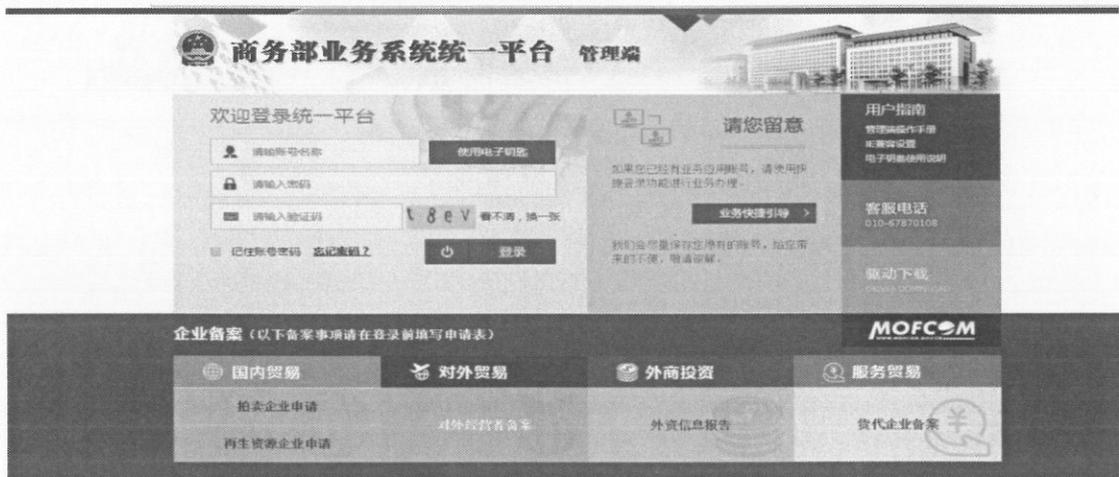


图 2 凭用户名、密码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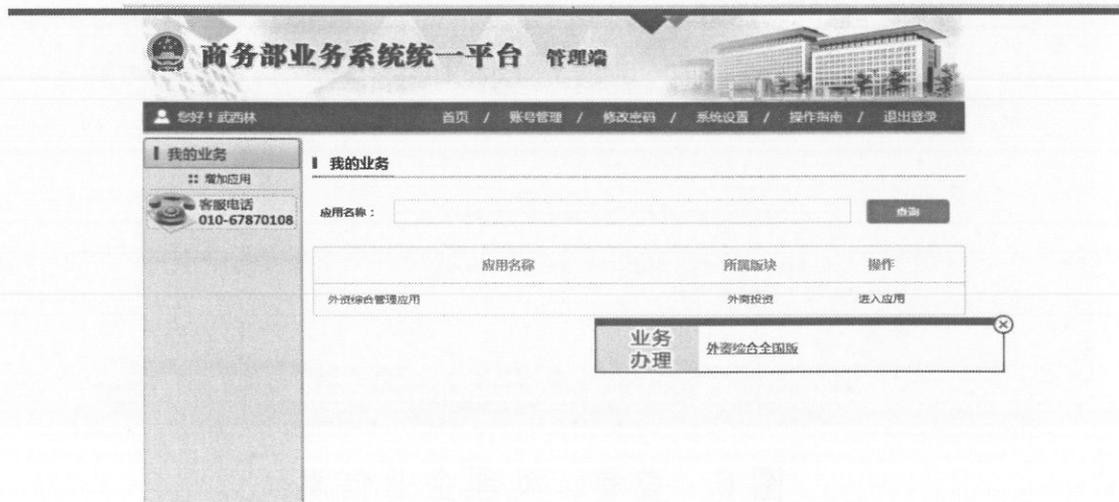


图 3 进入“外资综合全国版”



图 4 进入信息报告业务



图5 查找处理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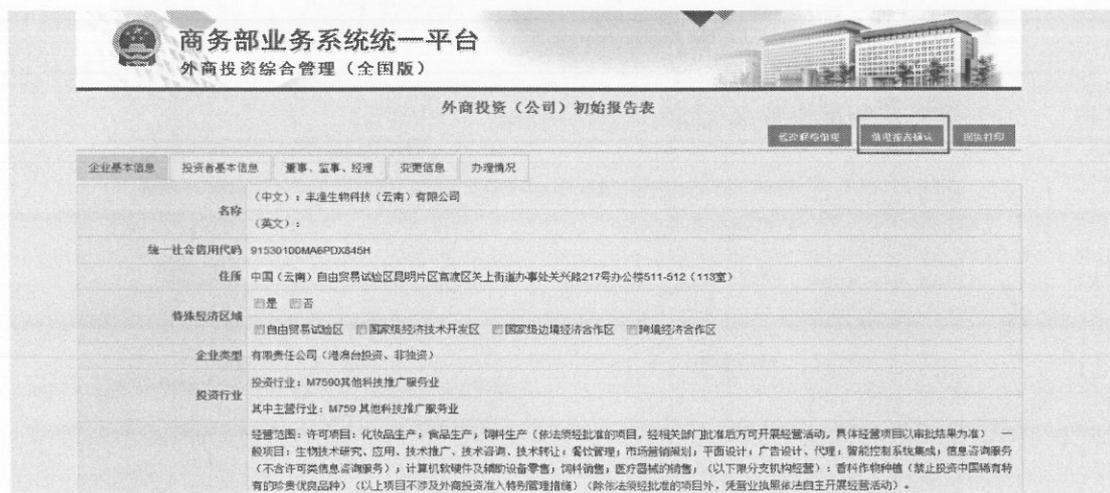


图6 查看、处理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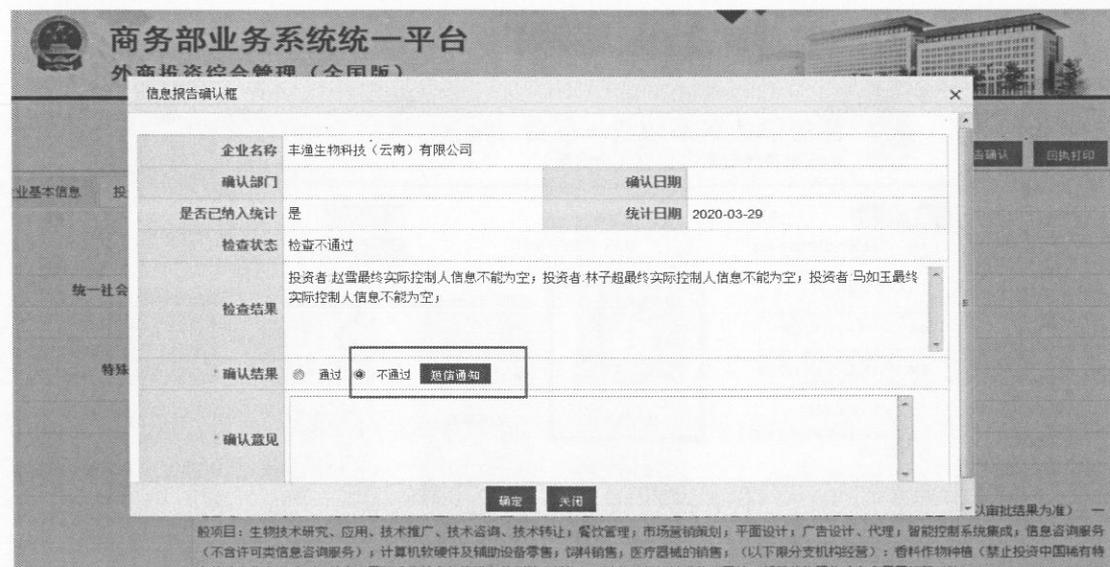


图7 选择信息报告确认, 点击不通过, 向企业发送短信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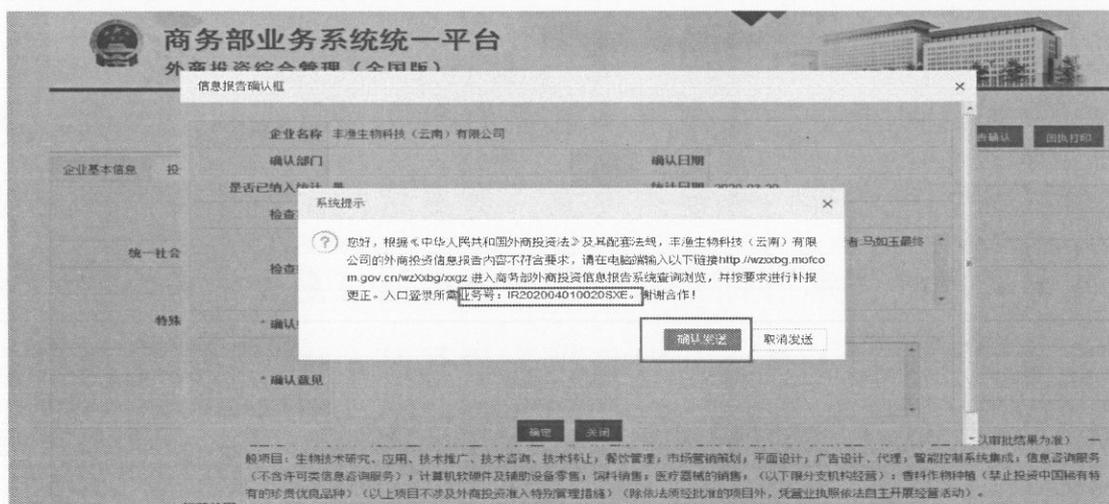


图 8 向企业发送信息报告修改通知（业务号在图示中获取）



图 9 修改、完善信息后，确认通过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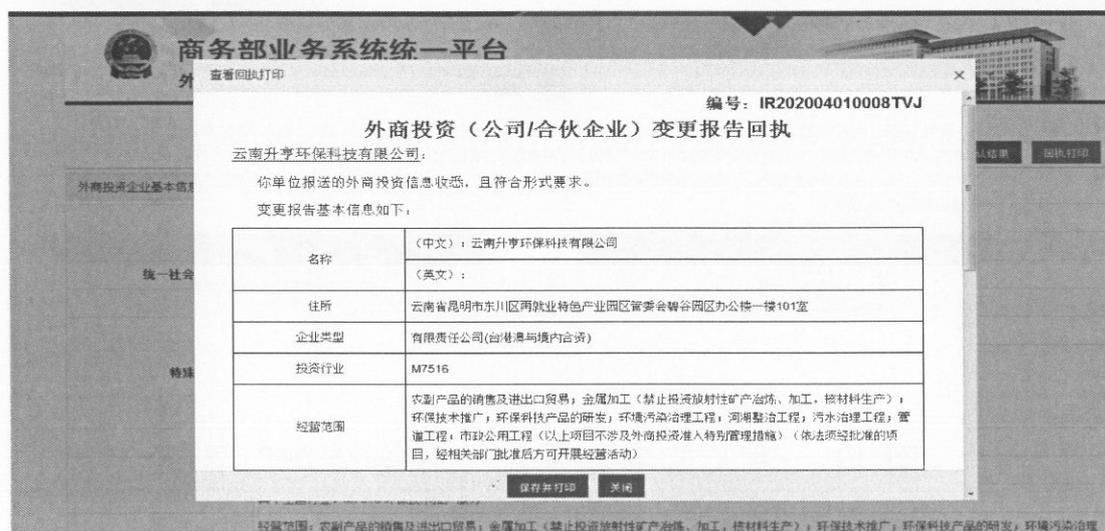


图 10 打印报告回执

### 三、企业信息填报及修改

外商投资企业在向市场监管局申办《营业执照》时，须填报相关商务部门需要的设立、变更信息。商务部系统会对推送过来的信息进行自动检验，会提醒信息不完整事项，供各级商务部门人员在处理推送的信息时参考。一是通过短信通知，告诉企业进入商务部系统（社会公众界面）查看，但不能修改；二是进入市场监管局系统补录或修改，提交后再次推送信息。

#### （一）进入商务部系统查看

登录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http://wzzxbs.mofcom.gov.cn/>)，流程为：社会公众→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及服务→外商投资初始、变更报告跟踪→输入业务号、手机号→查看报告表→查看具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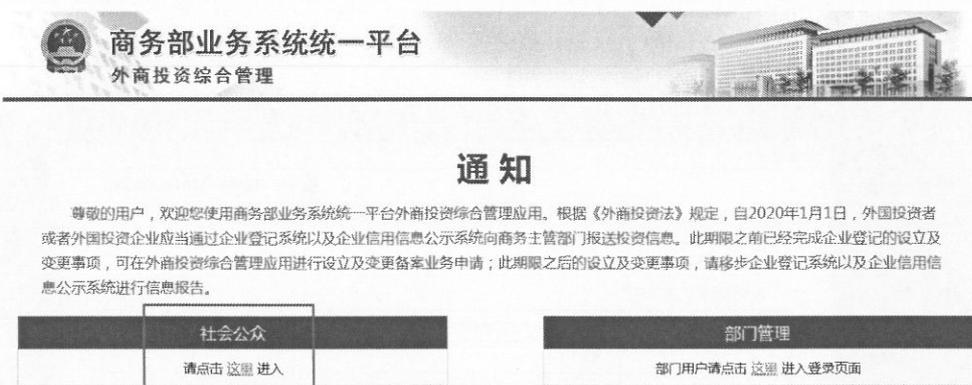


图 11 进入商务部系统“社会公众”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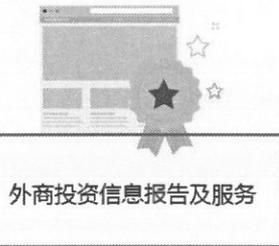


图 12 选择信息报告模块



图 13 选择“外商投资初始、变更报告跟踪”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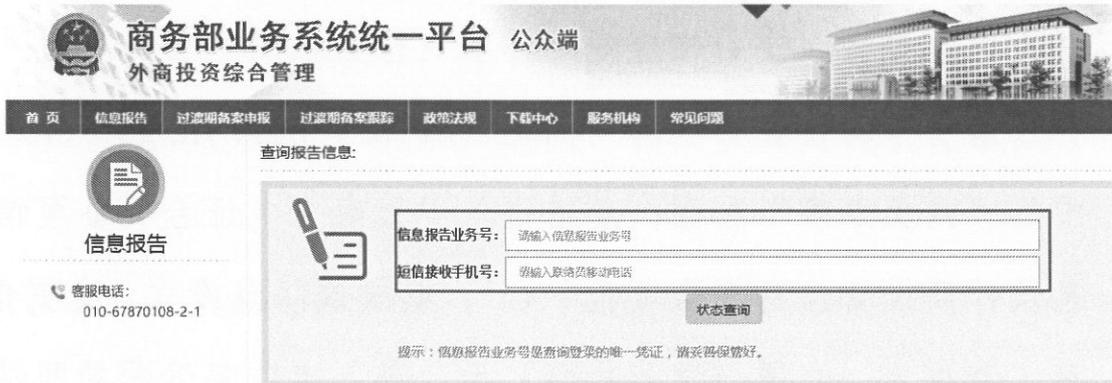


图 14 输入业务号（短信通知中查找）、手机号



图 15 点击“查看报告表”



图 16 查看具体信息内容

## (二) 进入市场监管系统修改

外商投资企业到各级市场监管监管部门申办企业注册、变更业业务时，按照相应规定办理《营业执照》后，须进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yn.gov.cn/>）中的“网上办事”页面，点击进入“云南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报平台”，填报或修改设立、变更信息。流程为：办理《营业执照》后，进入市监督管理局网站→网上办事→信息填报平台→法人用户登录→联络员身份认证→填报信息→提交。具体操作如下图：



图 1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点击“网上办事”）



图 18 进入网上办事大厅（点击“信息报告填报平台”）



图 19 选择“法人用户登录”（点击“工商联络员登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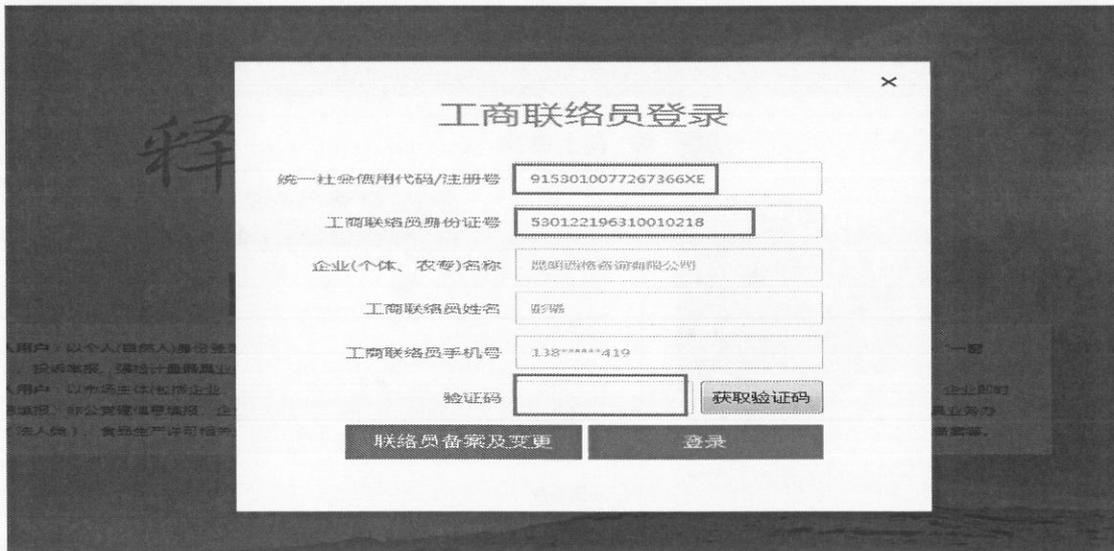


图 20 填写相关信息并进行系统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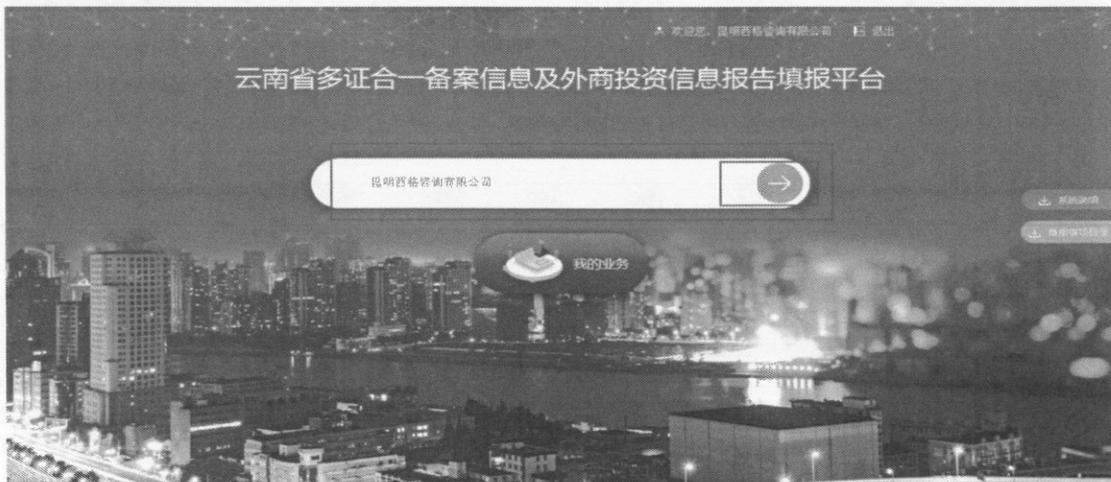


图 21 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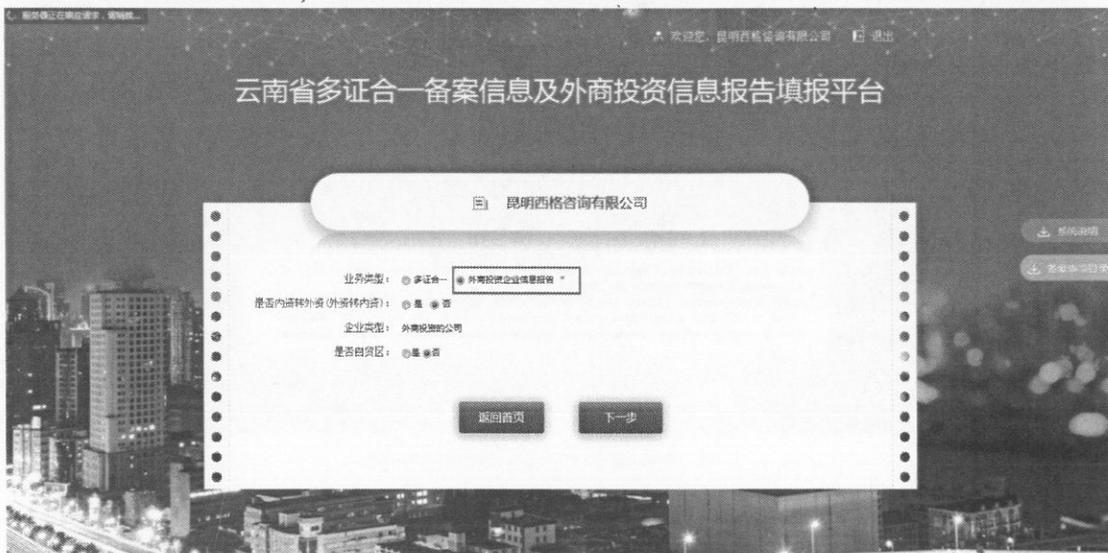


图 22 选择“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对应选择其它事情况)



图 23 填报相应设立、变更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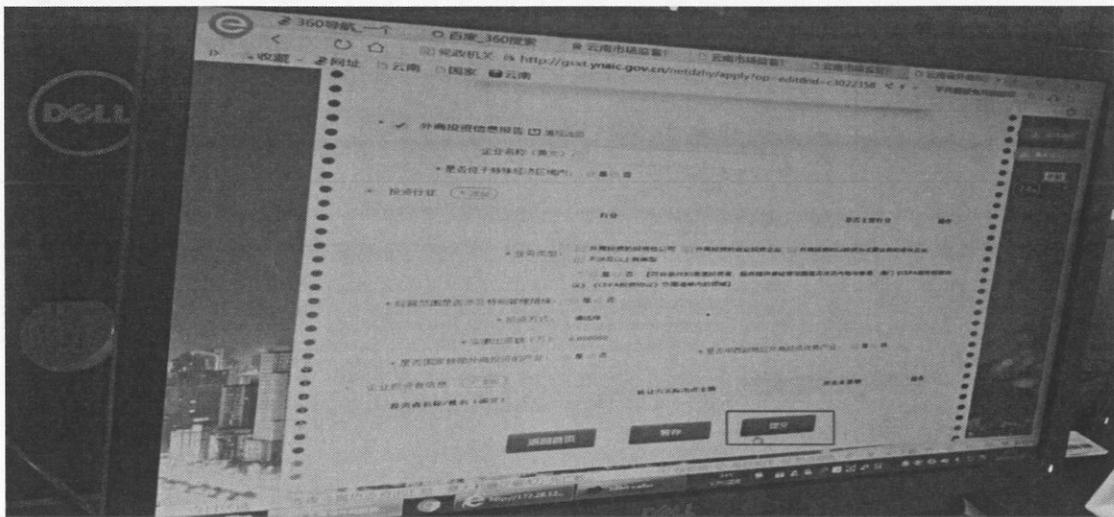


图 24 无误后提交信息

#### 四、信息报告法律责任

《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外国投资

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2、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3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4、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业务单位：×××商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业务咨询：姓名、电话

附件：《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表说明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表说明

填报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请按照以下具体要求填写：

##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

1. 注册地址：填写注册地址后，需勾选是否位于自贸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指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企业类型：按外商投资企业性质分别填写“合资”、“合作”、“独资”、“股份制”。“股份制”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其中非上市公司中的“公众公司”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

4. 成立方式：

(1) 合并新设：系指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

(2) 分立新设：系指一个公司分立成两个以上公司，本公司继续存在并设立一个以上新的公司，或本公司解散并设立两个以上新的公司。

(3) 并购设立：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资产，

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

(4) 吸收合并：系指公司接纳其他公司加入本公司，接纳方继续存在，加入方解散。内资企业吸收合并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吸收方的内资企业应填写此表，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勾选此处的“吸收合并”项，被吸收的原外商投资企业应另行办理相应的解散手续。

(5)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非外商投资上市公司：系指外国投资者通过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

(6) 境外公开发行证券（发行 H 股、N 股、S 股等）：系指境内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股份，引入境外公众股东。

5. 投资行业：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划分的小类行业类别代码勾选填写涉及的行业，再从中勾选确认一个行业作为企业的主营行业。

6. 业务类型：需勾选填写其中的一项或多项，不涉及各特殊类型的，勾选“不涉及以上各类型”。

(1) 高新技术企业：系指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

(2) 独立法人研发中心：系指依据《关于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外国投资者以中外合资、合作、独资企业等方式设立的研发中心。

(3)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系指依据《关于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以独立部门或分公司形式在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设立的研发中心。

(4) 功能性机构：系指依照有关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销售中心、分拨中心和其他功能性机构，以及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地区总部。

(5) 投资性公司：系指依据《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

(6) 创业投资企业：系指依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7)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系指依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设立从事创业投资管理服务的企业。

(8) 股权投资企业：系指依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股权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9)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系指依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服务的企业。

(1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指外商投资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依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外资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的暂行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11) 境内居民返程投资：系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开展经营活动。

(12) 投资性公司投资：系指由已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

(13)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系指由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所投资设立的企业。

(14)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系指由已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所投资设立的企业。

7. 经营范围：按企业合同、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进行填写，并勾选承诺该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或属于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对香港、澳门开放的领域

8. 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按照《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规定勾选“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及其具体条目，并填写项目内容、项目投资总额（美元值）、项目执行年限及项目用汇额度。企业投资经营涉及多项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的，应当按照相关条目分别填报上述信息。

9. 计价币种：此处选择一种出资货币币种，此项后出现的货币币种均以默认为此处选择的币种。

10. 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按申请企业合同、章程中的约定填写，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差额应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87]第38号）的规定。股份公司不设定投资总额，填写股份总额。

11. 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系指通过股份、合同、信托或其他方式最终直接或间接对外商投资企业实现控制的自然人、企业、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实际控制人是境外的，需追溯至境外上市公司、境外自然人、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国际组织等；实际控制人是境内的，需追溯至境内上市公司、境内自然人或国有/集体企业等。

##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

### 1.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

(1) 中国投资者：所有中国投资者信息合并申报，仅填写“姓名/名称”与“认缴出资额”两项。其中“姓名/名称”项应填写为“中方A股”；“认缴出资额”项应填写所有中国投资者合计持有的A股股份数量及其所占权益比例，并标明每股价格。

#### (2) 外国投资者：

a. 外国投资者持有的B股、H股以及其他股份(A股除外)，应分别合并申报，仅填写“姓名/名称”与“认缴出资额”两项。其中“姓名/名称”项应填写为“B股”、“H股”或“外资其他股份(A股除外)”；“认缴出资额”项应填写所有外国投资者合计持有的B股、H股或外资其他股份(A股除外)的股份数量及其所占权益比例，并标明每股价格。

b. 外国投资者持有的A股，应按单个投资者分别申报，填写“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栏下的所有信息。应在投资者“姓名/名称”项中加注“A股”，例如“XXX公司(A股)”。

## 2. 外商投资的非上市公司：

外商投资的非上市公司系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

(1) 中国投资者：所有中国投资者信息合并申报，仅填写“姓名/名称”与“认缴出资额”两项。其中“姓名/名称”项应填写为“中方持股”；“认缴出资额”项应填写所有中国投资者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其所占权益比例，并标明每股价格。

(2) 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者应按单个投资者分别申报，填写“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栏下的所有信息。应在投资者“姓名/名称”项中加注“非上市公司股份”，例如“XXX公司（非上市公司股份）”。

3. 证照号码：填写护照号码或身份证号/商业登记证明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出资方式：可多选，勾选相应的出资方式并填写其对应的金额。

## 5. 投资者类型：

境外投资者：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视同外国投资者，需在“投资者类型”栏的“境外投资者”项中勾选相应选项。

境内投资者：存在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情况，是指该境内投资者为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或该境内投资者的股东中有外商投资企业。

6. 投资者最终实际控制人：系指通过股份、合同、信托

或其他方式最终直接或间接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实现控制的自然人、企业、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实际控制人是境外的，需追溯至境外上市公司、境外自然人、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或国际组织；实际控制人是境内的，需追溯至境内上市公司、境内自然人或国有/集体企业。

### 三、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情况

1. 以并购方式成为股东：投资者信息中勾选此项，可以填写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情况的其他信息。

2. 被并购方：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的，应填写股东名称；认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应填写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资产的，应填写出售资产的非外商投资企业名称。

3. 不存在关联并购：承诺外国投资者与被并购企业交易不属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第 11 条的关联并购，勾选“本交易不涉及关联并购”。

4. 并购方出资股权评估值：并购支付方式为股权的，需就出资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填写股权评估值。

5. 被并购股权/资产价值评估情况：

(1) 股权/资产评估值：系指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如并购支付对价低于评估值的 90%，需作出说明。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在同一国有企业内部重组整合的情形下，国有企业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作为交易价格

依据。如因上述情形，无资产评估报告，应填写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

(2) 财务审计报告：系指被并购境内公司上一财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核准/备案机构：涉及国有资产交易，应填写相应核准或备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名称。

6. 被并购企业所投资企业情况：被并购企业所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如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被并购企业应按照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 四、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非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交易基本情况

1. 以战略投资方式成为股东：投资者信息中勾选此项，可以填写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非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交易基本情况的其他信息。

2. 属于《备案办法》所称“战略投资”范围：填写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非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交易基本情况，可参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修订，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第七条及《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三条的规定。此处勾选承诺申报的交易属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证监会、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汇局令 2005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战投办法》）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

其中，战略投资：

(1) 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

(2) 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

其中，战略投资者为：

(1) 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

(2) 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或其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3) 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4) 近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包括其母公司）。

3. 战略投资阶段：战略投资可分期进行，如外国投资者首次通过战略投资方式进入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勾选“投资者首次战略投资”；如外国投资者已通过战略投资方式进入上市公司，再次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勾选“投资者对其已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继续进行战略投资”。

4. 持股比例：如外国投资者首次通过战略投资方式进入上市公司，填写的持股比例低于 10% 的，不属于《备案办法》所称“战略投资”范围。

5. 出资股权评估值：外国投资者以股权作为支付方式的，需就出资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填写股权评估值。

6. 被投资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情况：被投资上市公司所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如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被投资上市公司应按照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7. 投资者承诺持股期：如填写的承诺持股期低于 36 个月的，不属于《备案办法》所称“战略投资”范围。

8. 投资者资产状况：如填写投资者境外实有资产低于 1 亿美元且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低于 5 亿美元；同时其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低于 1 亿美元且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低于 5 亿美元，不属于《备案办法》所称“战略投资”范围。

五、《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表中的“元原币”和“万元原币”应随着“计价币种”的选择而变化。例如：当计价币种为“人民币”时，“元原币”和“万元原币”分别显示为“人民币”和“万人民币”；当计价币种为“港元”时，“元原币”和“万元原币”分别显示为“港元”和“万港元”；当计价币种为“美元”时，“元原币”和“万元原币”分别显示为“美元”和“万美元”。

## 附件 2

#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操作指南

(企业版)

根据《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外商投资企业在设立申办《营业执照》，或者经营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向商务部门填报初始、变更报告信息。

### 一、进入市场监管系统填报或修改信息

外商投资企业按照相应规定办理《营业执照》后，须进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amr.yn.gov.cn/>) 中的“网上办事”页面，点击进入“云南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报平台”，填报或修改设立、变更信息。流程为：办理《营业执照》后，进入市监督管理局网站→网上办事→信息填报平台→法人用户登录→联络员身份认证→填报信息→提交。具体操作如下图：



图 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点击“网上办事”）



图2 进入网上办事大厅（点击“信息报告填报平台”）



图3 选择“法人用户登录”（点击“工商联络员登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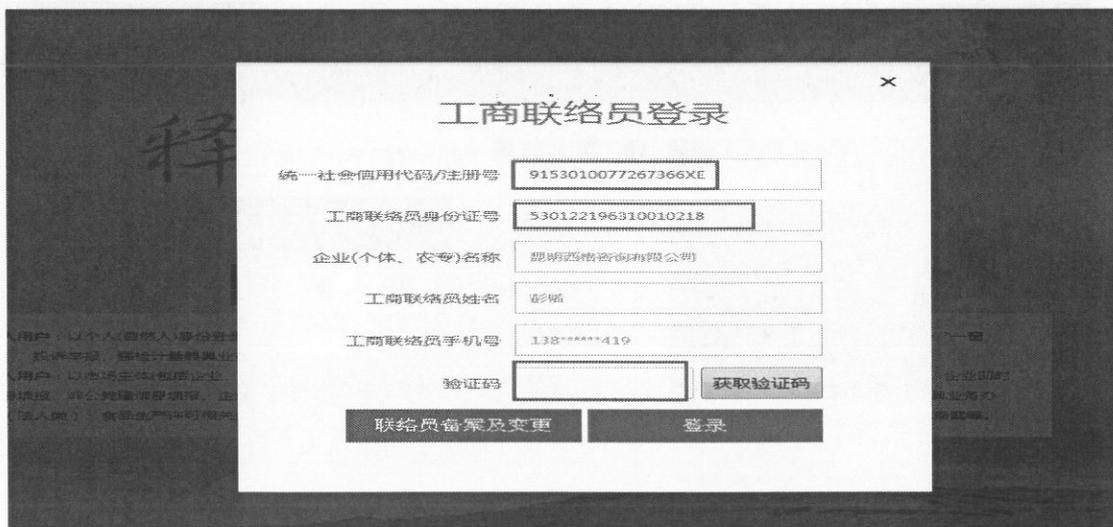


图4 填写相关信息并进行系统认证

（如果联络员有变动，请到市场监管窗口查询、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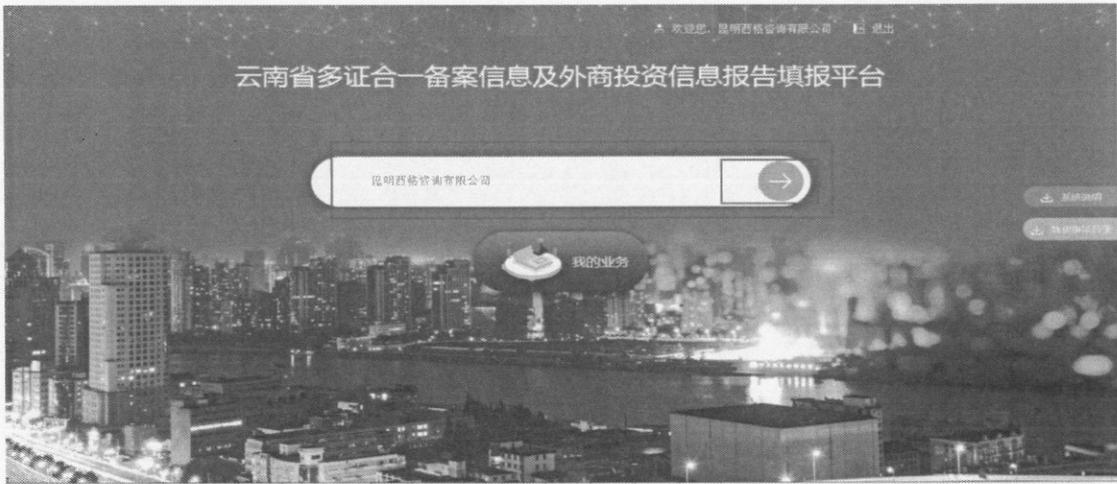


图5 点击“→”进入



图6 选择“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对应选择相关情况）



图7 填报相应设立、变更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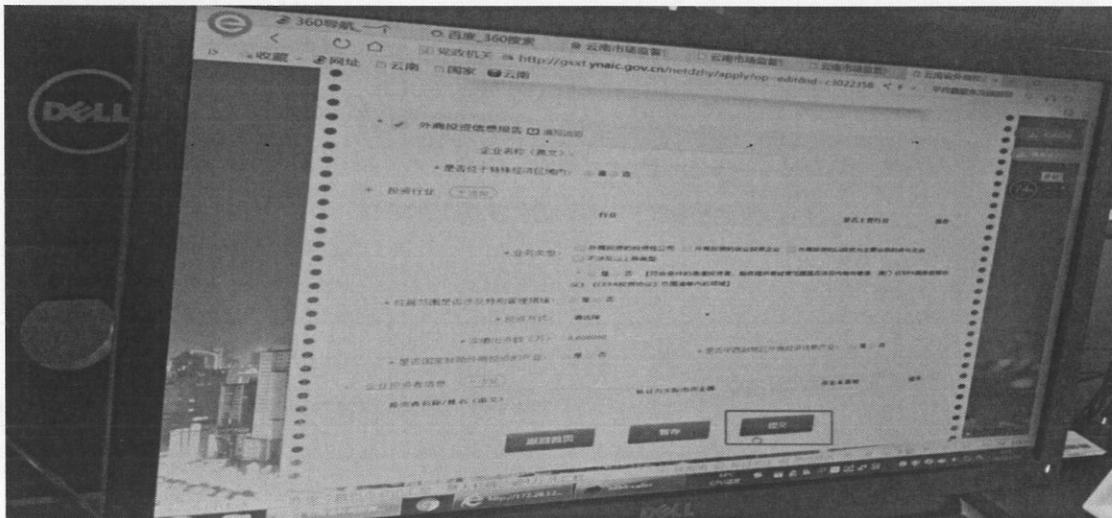


图8 无误后提交信息

## 二、进入商务部系统查看信息

商务部门接到企业推送的信息后，会进行初审，若需修改，会以向企业联系人发送手机短信，提醒进入商务部系统查看信息，以便修改。请登录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http://wzzxbs.mofcom.gov.cn/>)，按此流程操作查看：社会公众→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及服务→外商投资初始、变更报告跟踪→输入业务号、手机号→查看报告表→查看具体信息。企业收到短信通知，查看具体信息后，应进入市场监管系统及时修改、补充错误或缺失信息，然后提交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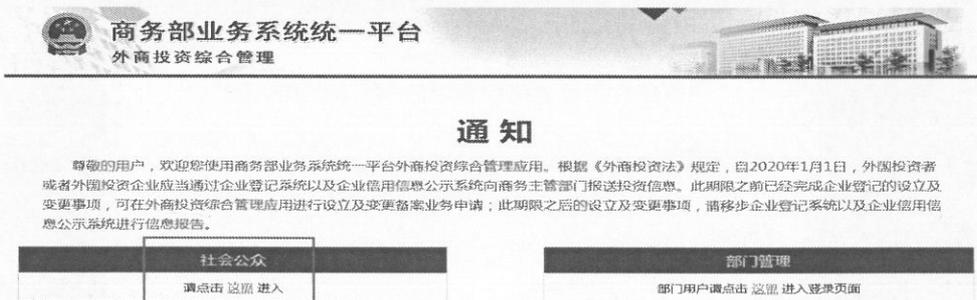


图9 进入商务部系统“社会公众”界面



图 10 选择信息报告模块



图 11 选择“外商投资初始、变更报告跟踪”模块



图 12 输入业务号（短信通知中查找）、手机号



图 13 点击“查看报告表”



图 14 查看具体信息内容

说明：1、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等，应通过省市场监管局的企业登记系统在线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

2、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不明事宜，可向我单位咨询。联系人：\*\*\*\*\*，电话：\*\*\*\*\*。

××××××××××××单位宣

# 外商投资初始、变更报告表

## 一、基本信息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名称	(中文) *	
	(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公司：住所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地址 常驻代表机构：驻在场所
特殊经济区域	是否位于特殊经济区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贸易试验区：名称（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名称（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名称（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经济合作区：名称（勾选）	
企业类型*	（勾选）	
投资行业	（勾选）	
	其中主营行业：（勾选）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经营范围 常驻代表机构：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别管理措施：（勾选）	
	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服务提供者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CEPA 投资协议》负面清单内的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币种*	（勾选）	
投资总额*	（万元）	仅公司填报
注册资本*	（万元）	仅公司填报
出资额*	认缴 （万元）	仅合伙企业填报
	实缴 （万元）	

资金数额*	(万元)	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常驻代表机构填报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以上类型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合伙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的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	仅合伙企业填报
经营活动类型*	(勾选)	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填报
投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并购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并购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非外商投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吸收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公开发行证券 ( 发行 H 股、N 股、S 股等 )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条目 ( 勾选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条目 ( 勾选 )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 万美元 )	
	项目起始年： ( 年 )	
	项目截止年： ( 年 )	
	项目用汇额度： ( 万美元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委派代表 )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负责人 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
	国别 ( 地区 ) ： ( 勾选 )	
	身份证件类型： ( 勾选 )	
	身份证件号码：	
董事、监事、经理*	姓名：	仅公司填报
	国别 ( 地区 ) ： ( 勾选 )	
	身份证件类型： ( 勾选 )	
	身份证件号码：	

	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执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产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选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派	
	委派方：	
联络员*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勾选）	
	身份证件号码：	

## 二、投资者基本信息

（可按数量下拉填报）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中文）*	公司：股东 合伙企业：合伙人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
	（英文）	
国别（地区）*	（勾选）	
证件类型*	（勾选）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证件号码*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承担责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仅合伙企业填报
外国（地区）企业基本信息*	境外住所	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常驻代表机构填报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出资方式*	（勾选）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出资比例*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资金来源地	国别（地区）：（勾选）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情况
	支付对价：（万元）	
投资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以下投资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者为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企业（含多层次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前述情况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投资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者最终实际控制人 (可按实际控制人数量下拉填报)	名称或姓名（中文）	
	名称或姓名（英文）	
	国别（地区）：（勾选）	
	证件类型：（勾选）	
	证件号码：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国有/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际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的。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有权直接或者间接任命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决策机构半数以上成员； 2. 有能力确保其提名人员取得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决策机构半数以上席位； 3. 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合同、信托或者其他方式能够决定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或者技术等事项的。
是否为企业（机构）最终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情况

（仅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填报）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被并购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投资行业：(勾选)	
	其中主营行业：(勾选)	
	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数： (人)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并购方情况 (可下拉填报)	被并购方名称或姓名：	
	被并购方证件类型：(勾选)	
	被并购方证件号码：	
	被并购方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并购支付对价： (万元)	
被并购股权/资产价值评估情况	股权/资产评估值： (万元)	
	说明： (如并购支付对价低于评估值 90%，请作出说明)	
	财务审计报告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如涉及国有资产）：	
关联并购	是否涉及关联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关联关系描述 (如涉及关联并购，请具体描述关联关系)	

被并购企业境内投资情况 (可下拉填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境内投资是否形成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四、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交易基本情况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可按投资者数量下拉填报)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战略投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首次战略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对其已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继续进行战略投资	
控股情况	是否被投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增发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股份转让方情况说明: (如勾选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 请作出说明)	
战略投资者资产状况	外国投资者自身实有资产总额: (万美元)	仅限外国投资者通过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时填写
	外国投资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 (万美元)	
	外国投资者母公司实有资产总额: (万美元)	
	外国投资者母公司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 (万美元)	

- 注: 1、本表中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本表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称“常驻代表机构”。  
 3、带\*数据项通过共享方式采集。  
 4、表三仅限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形, 其他情形无需填写此表。  
 5、表四仅限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形, 其他情形无需填写此表。

## 外商投资初始、变更报告填表说明

###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

**(一) 名称：**与《营业执照》中的企业名称一致，如有英文名称，也需填写。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指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 住所：**与《营业执照》一致

**(四) 特殊经济区：**根据企业住所勾选。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红河、德宏片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曲靖、大理、杨林、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临沧、河口、畹町、瑞丽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

**(五) 企业类型：**勾选“合资”、“合作”、“独资”、“股份制”等。

**(六) 投资行业：**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划分的小类行业类别代码勾选填写涉及的行业，再从中勾选确认一个行业作为企业的主营行业。

**(七) 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一致；经营范围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条款内容比对，勾选是与否，若是，需勾选具体涉及条款。

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服务提供者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CEPA 投资协议》负面清单的领域：经营范围涉及《负面清单》中限制类项目，若公司股东为香港、澳门投资者，且取得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工业贸易署或类似机构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或者《香港（澳门）投资者证明书》，勾选“是”。反之，勾选“否”。勾选是，可以根据《CEPA 服务贸易协议》《CEPA 投资协议》的相关条款，确定经营范围，办理准入手续。

取得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工业贸易署或类似机构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经营范围涉及《CEPA 投资协议》，勾选“是”。反之，勾选“否”。

**(八) 币种：**人民币、美元、欧元等，由企业按实际自行勾选。

**(九) 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按申请企业合同、章程中的币种填写。股份公司填写股本总额。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投资总额在三百万美元以下（含三百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十分之七。

2、投资总额在三百万美元以上至一千万美元（含一千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二分之一，其中投资总额在四百二十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二百一十万美元。

3、投资总额在一千万美元以上至三千万美元（含三千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五分之二，其中投资总额在一千二百五十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五百万美元。

4、投资总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上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一，其中投资总额在三千六百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一千二百万美元。

**（十）出资额：**认缴、实缴，仅合伙企业填报。

**（十一）资金数额：**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常驻代表机构填报。

**（十二）业务类型：**公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系指依据《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基本条件如下：

1、外国投资者资信良好，拥有举办投资性公司所必需的经济实力，申请前一年该投资者的资产总额不低于四亿美元，且该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了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超过一千万美元；2、外国投资者资信良好，拥有举办投资性公司所必需的经济实力，该投资者在中

国境内已设立了十个以上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超过三千万美元；

**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系指依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即：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者与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投资者），根据本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以创业投资为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条件如下：

1、投资者人数在 2 人以上 50 以下；且应至少拥有一个必备投资者；

2、非法人制创投企业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的最低限额为 1000 万美元；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者认缴资本总额的最低限额为 500 万美元。除第七条所述必备投资者外，其他每个投资者的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得低于 100 万美元。外国投资者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出资，中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

3、有明确的组织形式；

4、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外商投资的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 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 14 号）明确，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是指 2 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

**(十三) 合伙企业类型：**仅合伙企业填报。《合伙企业法》

**普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以专门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门服务机构。比如说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十四) 经营活动类型：**经营活动类型：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勾选。

**(十五) 投资方式：**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普通新设：**

**合并新设：**系指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

**分立新设：**系指一个公司分立成两个以上公司，本公司继续存在并设立一个以上新的公司，或本公司解散并设立两个以上新的公司。

**资产并购：**系指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

**股权并购：**《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取得该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吸收合并：**系指公司接纳其他公司加入本公司，接纳方继续存在，加入方解散。内资企业吸收合并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吸收方的内资企业应填写此表，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

业，勾选此处的“吸收合并”项，被吸收的原外商投资企业应另行办理相应的解散手续。

**境外公开发行证券（发行H股、N股、S股等）：**指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募集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它也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在境外上市时，可以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在境外上市的外资股除了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规外，还须符合上市所在地国家或者地区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条件。境外上市外资股主要由H股、N股、S股等构成。

**（十六）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勾选经营范围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即：对应国家每年新颁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进行勾选，并填写相关内容。

**（十七）法定代表人：**准确填写和勾选

**（十八）董事、监事、经理：**准确填写和勾选

**（十八）联络员：**确保正确有效

## 二、投资者基本信息

**（一）投资者名称或姓名：**股东名称，中文名称必填，若有英文名称，则一并填写。

**（二）国别（地区）：**勾选

**（三）证件类型：**勾选

**（四）证件号码：**填写

(五) 承担责任方式：仅合伙企业勾选

(六) 外国（地区）企业基本信息：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常驻代表机构填写

(七) 认缴出资额：填写

(八) 实缴出资额：填写

(九) 出资方式：勾选

(十) 出资比例：填写

(十一) 资金来源地：勾选

(十二) 股权转让情况：填报

支付对价：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对价款。

**(十三) 投资者类型：**

境外投资者：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视同外国投资者，需在“投资者类型”栏的“境外投资者”项中勾选相应选项。

境内投资者：存在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情况，是指该境内投资者为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或该境内投资者的股东中有外商投资企业。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者取得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工业贸易署或类似机构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勾选“是”。反之，勾选“否”。勾选“是”，

可以根据《CEPA 服务贸易协议》的相关条款，制定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投资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者取得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工业贸易署或类似机构颁发的《香港（澳门）投资者证明书》，勾选“是”。反之，勾选“否”。勾选“是”，可以根据《CEPA 投资协议》的相关条款，制定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十四）投资者最终实际控制人：**系指通过股份、合同、信托或其他方式最终直接或间接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实现控制的自然人、企业、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实际控制人是境外的，需追溯至境外上市公司、境外自然人、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或国际组织；实际控制人是境内的，需追溯至境内上市公司、境内自然人或国有/集体企业。按实际控制人数量下拉填写。

### 三、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情况

（仅公司、合伙企业新设时，有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况才填写，其他情形无需填写。）

（一）被并购企业情况

（二）被并购方情况：可下拉填写

（三）被并购股权/资产价值评估情况：填写

**(四) 关联并购：**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关联并购是指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

**(五) 被并购企业境内投资情况：**可下拉填写

#### **四、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交易基本情况**

(仅限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形，其他情形无需填写。)

**(一) 战略投资阶段：**勾选

**(二) 控股情况：**勾选

**(三) 投资方式：**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通过向目标公司的股东发出购买其所持该公司股份的书面意思表示，并按照依法公告的收购要约中所规定的收购条件、价格、期限以及其他规定事项，收购目标公司股份的收购方式。

**(四) 战略投资者资产状况：**母公司实有资产总额、母公司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仅限于外国投资者通过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时填写。